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中勳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59
電子信箱：jschen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4130084-0-0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人權教具箱校園推廣，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函轉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促進政府部門推動人權教育，以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相關史實為基礎，將其中的人物及事件轉化為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人權教具箱，協助國中小學生思索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樣態，電子文宣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，開放各級學校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借用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pG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、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

電子文宣

3



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、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